附件:發文字號:環署綜字第0920011892號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

主 旨: 公告 \_\_ 桃園大潭液 化 天然氣 接 收 站專業工業 品 開 發計畫環 境影響說明書」 審 查 結

論

公告事項:「 桃園 大潭液化 天然氣接收站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審查結 論

依

據:

環境影響評

估法

第

セ

條

本案有條

外件通過

環境影響

評

估

審

查

,

開

發單

位

應

依

下

列

事

項

辨

理

本計 畫涉 及 漁 **灬**業權 部 分 , 應 依 漁 業 法 相 關 規 定 辨 理

本計 灣電力公司 畫海域 與 及東鼎 桃 園 液 縣 化 觀 瓦 塘 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 業 品 工 業專 用 港 漁 協調 業 權 , 補 並 償範 取 得 圍 共 重 識 一疊 部 分 應 於 施 工 前 與 台

三 準 本計畫範 規定 辨 圍 理 內 , 既 並提出相對使用面 設 之 防 風 林 , 如 不需解 積 編 • 使用 五倍 重新建 應 依 造 「 森 防 林 風 法」及 林 解 除保安林審 核基

四 施工及營運 期間 不得影響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進水口 之施 エ 及營運

五 ` 應 備 訂 營 定 新 運 屋 期 溪 間 出 新 屋 海 溪 口 之 出 海 淤 砂 口 監 如 有 測 計 淤 積 畫 現 包括 象 , 應 颱 即 風 及 進 暴 行 疏 雨 前 濬 ` 後 並 於 施 工 前 報 本 ·署核

六 應 測 結 於 果 施 應 工 報 及 本 營 署 運 核 期 備 間 監 海 測 岸 開 如 發 有 品 侵 域 蝕 上 或 ` 淤 下 積 游 情 五 形 公 里 範 應 即 韋 採 內 取 之 海 必 要 域 防 水 治 深 措 及 施 海 岸 地 形 該

,

セ 應 於 施 工 前 進 行 水 工 模 型 試 驗 , 該 試 驗 結 果 應 報 本 署 核 備

永 · 安 漁 港 如 有 淤 積 情 形 , 開 發單 位 應 與 東 鼎 液 化 瓦 斯 興 業 般 份 有限 公 司 協 調 並 負 進

行 疏 浚 工 作

九

應

於

開

發

品

域

依

環

境

監

測

計

畫

每

季

監

測

海

域

環

境

次

執

十 行應 開 發 環於 單保在 於護前 依 施工 工作 環 前 所 境 應 需 影 送 響 經 本 費 說 署 ·, 明 備 如書 委 查 內 託 容 施及 審 工 , 查 應 結 納論 入 , 委 訂 託定 之施 工 工 程環 契 境 保 約 書 護 執 0 該行 計 計 畫或 畫 , 契 並 約 記 書 載